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8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鎧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21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鎧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如附表「偽造之文書名稱」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除犯罪事實、證據應予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本案犯罪事實，應予更正如下：

黃鎧旭（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7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上訴後，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5294號，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396號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於民國112年7月間，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班森」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者所組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共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

01 月14日至同年7月20日間，以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暱
02 稱「胡睿涵」、「陳幸妙」、LINE群組「點金聖手-資訊基
03 地5」內暱稱「陳之易」之老師向高鳳珠佯稱：可在同信投
04 資網站（<https://www.dfjisfd.com/>）投資獲利云云，致
05 高鳳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7月20日18時54分許，在
06 臺北市○○區○○路00號地下1樓，等待交付受騙款項新臺
07 幣（下同）60萬4,400元與指派前來收取之專員。再由黃鎧
08 旭依指示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前往上址向高鳳珠收取上開受
09 騙款項，同時將本案詐欺集團所提供、如附表所示之偽造收
10 據交予高鳳珠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高鳳珠、上開偽造
11 收據上所載公司之文書信用；復依指示在上址附近之統一超
12 商，將所收取之上開款項交與「班森」，藉此製造金流斷
13 點，以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

14 二、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黃鎧旭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
15 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35頁、第167頁、第174至176
16 頁）」。

17 貳、論罪科刑之依據：

18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19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20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刑度之輕重，以主刑
21 之比較為先，其輕重則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
22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
23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
24 刑法第66條規定：「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
25 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
26 三分之二」，所稱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或減至三分之二，
27 係規範其減輕之最大幅度，並非必須減至二分之一或三分之
28 二。有期徒刑之減輕，應就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減輕之，然
29 後於減輕之最高度與最低度範圍內，審酌一切情狀而為科刑
30 輕重之標準，並非一經減輕，即須處以減輕後之最低度刑
31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94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531

01 號判決可資參照)。另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02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03 比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可供參照)。
04 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05 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06 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
07 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
08 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
09 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
10 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
11 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
12 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
13 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
14 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15 (一)被告黃鎧旭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6 全文31條，除第6、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
17 生效施行。其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18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行為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
20 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21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2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4 (二)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5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6 白者，減輕其刑。」；行為後則修正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
27 項前段並增訂同條項後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8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9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30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31 輕或免除其刑。」。若無犯罪所得者，當無是否自動繳交全

01 部所得財物之問題，祇要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
02 認有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而所謂自
03 白，係指對於自己所為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
04 而言。

05 (三)經查，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其於警詢中對於依
06 「班森」指示前往向告訴人高鳳珠收款後交款與「班森」之
07 事實供承在卷（見偵字卷第8至9頁）；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08 及審理時均自白在卷（見本院卷第135頁、第167頁、第174
09 至176頁），且無犯罪所得（見後述），不論依修正前、後
10 之規定，其上開犯行均有前揭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另被告
11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固供稱：我有供出林木森等語（見本院卷
12 第129頁），惟經本院函詢承辦分局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
13 安分局之結果，上開分局函覆以：二、旨揭犯嫌黃鎧旭所自
14 白部分無明確事證，致未能查獲相關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及其
15 其他正犯或共犯等節，有上開分局114年1月23日北市警安分刑
16 字第1143042728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1頁），是其
17 上開所為，當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適用。綜
18 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其行為時法之處斷刑上限為有
19 期徒刑6年11月，裁判時法之處斷刑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1
20 月。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35條第2項之規定，應以
21 裁判時法有利於被告。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3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4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5 三、被告與「班森」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其
26 他成員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7 四、被告上開所為，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28 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9 欺取財罪處斷。

30 五、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31 公布，其中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1

01 目規定，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
02 罪；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3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04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05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06 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就所犯上開詐欺犯罪，已於
07 警詢中、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在卷，且無犯罪所
08 得，其上開所為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09 減輕其刑。另本案並未有因其供述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
10 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業經認定如前，其上開所為當無
11 同條後段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擔任面交取款車
13 手，漠視他人財產權，危害公司文書信用，對社會治安造成
14 相當之影響，應予非難；併參以其犯後坦承犯行；就上開洗
15 錢犯行，已於警詢中、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自白在卷，
16 且無犯罪所得，已如前述，依上開說明，其上開犯行從一重
17 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依
18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部分，依刑法第5
19 7條併予審酌之；另考量其迄今未與告訴人洽談和解、予以
20 賠償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本案擔任角色之涉案程度，犯罪
21 所生損害；再審酌其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
22 服務業，月收入約3萬元，未婚，無扶養對象之家庭生活經
23 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77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
24 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5 參、沒收部分：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
26 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
27 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
28 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
29 法之比較適用。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30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31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

01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
02 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為
03 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
04 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
05 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6 照）。茲分述如下：

07 一、未扣案如附表「偽造之文書名稱」欄所示之物，係由本案詐
08 欺集團提供、供渠等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等節，業據被
09 告於警詢中供承在卷（見偵字卷第8頁），爰依詐欺犯罪危
10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
11 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2 額。至上開偽造之文書既已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署
13 押（詳見附表「偽造之印文/署押」欄所示），即毋庸重複
14 為沒收之諭知，併此說明。

15 二、本案詐欺集團固應允每單抽0.5%作為被告之報酬，並按週
16 給付薪水，惟被告尚未拿到報酬即遭查獲等節，業據被告於
17 警詢中供承在卷（見偵字卷第9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
18 告確有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
19 明。

20 三、被告收取之受騙款項，固係洗錢之財物，惟其已依指示交與
21 「班森」一節，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承在卷（見偵字卷第8
22 至9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其就上開款項有何事實上管領
23 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24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瑞盛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9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官 葉詩佳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5 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吳琛琛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8 附表：

偽造之文書名稱	偽造之欄位	偽造之印文/署押
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 收款收據1張 (未扣案) (見偵字卷第31頁、第35 頁、第43頁)	①收款公司印鑒欄 ②經手人欄	①「同信儲值證券部」印文1 枚 ②「林家政」印文及署押各1 枚

10 得上訴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4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附件：

0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3921號

11 被 告 黃鎧旭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縣○○市○○路0段000號

13 居○○縣○村鄉○○路000巷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黃鎧旭於民國112年7月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
19 軟體Telegram暱稱「班森」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
20 組成以實施詐欺為目的，具有常習性、持續性、牟利性之犯
21 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角色（所涉
22 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
23 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
24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掩飾、隱匿特定犯
25 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26 成員於112年5月14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胡睿涵」、
27 「陳幸妙」向高鳳珠佯稱：可依指示在同信投資網站投資獲
28 利云云，致高鳳珠陷於錯誤，於112年7月20日18時54分許，

01 在臺北市○○區○○路00號地下1樓，交付新臺幣（下同）6
02 0萬4,400元予黃鎧旭，黃鎧旭交付蓋有偽造之「同信儲值證
03 券部」、「林家政」印文之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
04 收據1紙予高鳳珠而行使，再將收取之款項全數轉交予「班
05 森」，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因高鳳珠
06 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始悉上
07 情。

08 二、案經高鳳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鎧旭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依「班森」之指示於112年7月20日18時54分許，前往上開地點向告訴人面交款項，並交付偽造之收據予告訴人之事實。
2	告訴人高鳳珠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其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上揭方式詐騙因而交付60萬4,400元予被告，並收受被告交付之偽造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之事實。
3	告訴人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通聯紀錄、現金收款收據、工作證照片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上揭方式詐騙因而交付60萬4,400元予被告，並收受被告交付之偽造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之事實。
4	被告與告訴人面交之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面交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2 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印文、署
04 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後，
05 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06 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
07 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
08 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罪，
09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10 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1 三、至未扣案之偽造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紙，
12 已因行使而交付告訴人收執，非被告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
13 有，爰不聲請宣告沒收，然收據上偽造之「同信儲值證券
14 部」、「林家政」印文、「林家政」署押，仍請依刑法第21
15 9條規定，宣告沒收。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20 檢 察 官 陳 師 敏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23 書 記 官 莊 婷 雅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